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3〕006024 号

山西洪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96MACBU5DD5Y

地址：襄汾县邓庄镇南梁村

法定代表人：曹海鹏

山西洪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 30 万吨水稳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600 万元购置安装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 10 万吨水稳生产线各 1 条，二期投资 1900 万元购置安装年产 2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 20 万吨水稳生产线各 1 条。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 1 条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物料输送带、直径为 1.8 米的干燥桶、布袋除尘器、5 个沥青储存罐、5 口料仓 1 个；水稳生产线已建成水泥筒仓，上料工序和搅拌工序还未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停止建设，已完成整个工程量的 75%；二期工程还未投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现场

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亮证执法照片、现场违法照片、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2023 年 4 月 12 日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6024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3 年 7 月 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事听告字〔2023〕006024 号）和 2023 年 7 月 6 日《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1 罚款幅度裁定，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山西非税网上支付平台 (<http://cztyw.shanxi.gov.cn>)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